(上接B25版)

(3)监察稽核总部：该部门的工作主要对公司董事会负责，监察稽核总部通过定期稽核计划以及不定期的抽查稽核实现对公司的内部风险监控；监察稽核部有权对基金投资交易过程实施实时监控；有权对公司各部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稽核；对违规事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对设立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分析，提出改进方案，报督察长或在必要时上报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讨论。

(4)风险管理总部：该部门的工作主要对公司管理层负责，为公司管理层提供有关风险评估、测算、日常风险点检查、风险控制措施等方面的报告以及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建议。同时，对基金投资、研究、交易、基金业务管理、基金营销、基金会计、信息技术系统、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等各业务部门及运作流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日常检查，并检查对公司的规章、指引和流程的遵守与执行情况，将检查、核查情况定期向总经理提交独立的风险控制报告，并抄送督察长。

六、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要素

1.内部控制环境

(1)内部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2)本基金管理人致力于营造一个强调内控和风险管理的文化氛围；

(3)本基金管理人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和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公司管理层和经营活动的监督，通过在董事会、监事会层面建立专业化、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防止不正当的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公司内部人控制的现象并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受侵犯；

(4)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的聘用、培训、评估考核、晋升、淘汰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了健全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职员具备和保持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养；

(5)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贯穿于公司整体的、层次明晰、权责统一、监管明确的四层内部控制防线，包括：

第一层：员工的自律与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与监督；

第二层：严格的授权管理及等级监督制度；

第三层：独立于各部门、服务于公司高级管理层的由风险管理总部对各业务部门实施的日常常规风险检查；

第四层：服务于董事会的独立的合规监察与稽核；

(6)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有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相互制衡。

2.风险评估

(1)风险评估，包括风险鉴别和风险测算两大部分，是风险控制管理的前提；

(2)风险监别指公司需要确认并了解它所面临风险的特征；

(3)风险测算则在风险鉴别的基础上进一步对风险可能产生的损失作出较为科学和准确的估测；

(4)风险管理委员会需要从风险相关的领域进行划分，确认某项风险将导致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社会和公众责任、经济损失或是在以上三个领域的任何组合损失；

(5)各部门应负责落实其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

(6)风险管理总部需要在预期风险损失发生的情景下，评估风险对各方面产生的冲击效应。

3.控制活动

(1)严格的流程控制是公司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的基础。

1)本基金管理人各项业务操作均应严格遵守公司制定的相应流程，主要的基本业务流程包括：销售和基金募集管理流程、客户开户和注册登记管理流程、客户服务与客户关系处理流程、投资决策管理流程、投资交易管理流程、基金清算与基金会计管理流程、产品开发流程、信息披露管理流程、信息技术管理与操作流程、紧急应变程序、绩效评估与考核程序、授权管理程序、风险控制流程和监察稽核程序等；

2)在主要基本业务流程体系的基础上，各部门结合基本业务流程和其部门、岗位的职责进一步制定具体的、涵盖操作细节的操作流程：在销售、注册登记、投资、交易、基金清算及授权管理等重要操作流程设计与执行中应产生和保留详细的书面记录；

3)风险管理总部在日常业务运行过程中对操作流程的遵守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和记录；

4)各部门主管负责对本部门的流程运作进行实时监控以保证本部门的工作严格遵守相关业务流程；

5)监察稽核总部以定期稽核的方式检查各业务部门对相关流程运作与遵守情况，并对该流程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得到遵守的实际状况进行评估；

(2)严格的分级授权是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方式：

(3)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离制度，基金资产与公司资产、不同基金的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实行独立运作，分别核算；

(4)严格执行岗位分离制度，明确制定了岗位职责；

(5)建立科学的业绩评估和考核体系，定期对各项业务开展作出综合评价并对各部门和岗位人员的业绩进行评估、考核；

(6)制定切实有效的紧急应变制度，建立危机处理的机制，明确危机处理的程序。

4.信息沟通

(1)建立公司内部的信息沟通渠道，保障信息的及时、准确的传递，并且维护渠道的畅通；

(2)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

(3)如果遇到紧急情况无法联络上级主管，可以越级汇报。

5.内部监控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监控体系，设置督察长和独立的监察稽核总部，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保证内控制度落实：

(1)设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经董事会聘任，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公司监察稽核工作的需要和董事会授权开展工作；

(2)设独立于公司运营管理部门的监察稽核总部，监察稽核总部通过定期稽核计划以及不定期的抽查稽核实现对公司的内部风险监控；

(3)设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风险管理总部，该部门的工作主要对公司管理层负责；

(4)各部门主管负责本部门对于内控制度的执行和监督；在具体的业务运营中，授权管理、岗位间相互监督与相互制衡以及业务流程中两部门之间的相互校验与会签制度的执行将赋予各岗位具体的监督职能；

(5)督察长、风险管理总部和投资总监有权对整个投资交易过程实施全程跟踪的在线监控；信息技术总部在信息技术方面对这项实时监控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持。监控者根据其授权范围和监控领域对于投资交易过程中的控制参数进行预设置；

(6)各部门在发现任何有违反内控原则的行为时，应立即根据报告流程逐级上报，遇到紧急情况可以越级上报；

(7)对于员工个人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视其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及影响程度进行处理。对各项规定制度完善、风险防范工作积极主动并卓有成效的部门，公司将给予适当表彰与鼓励。由于部门制度不合适或管理不完善而造成较大风险并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公司将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七、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制度声明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管理人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成立时间：1995年12月29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47.04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09]814号

托管部门联系人：叶忆红

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6936

上海银行成立于1995年12月29日，是一家由国有股份、中资法人股份、外资股份及个人股份共同组成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位于上海。

近年来，上海银行以“精品银行”为战略愿景，以“精诚至上，信义立行”为企业核心价值观，以“总体形成特色、区域兼顾差异、局部凸显亮点”为指导思想，持续推进专业化经营和精细化管理，经营实力和发展能力明显提升。根据市场和自身优势，上海银行形成了“中小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城市居民财富管理和养老金融服务”、“金融市场领先交易服务”、“两岸三地跨境金融服务”以及“最佳在线金融服务”等特色定位，通过培育和塑造经营特色，推动结构调整和转型发展，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目前，上海银行在上海、宁波、南京、杭州、天津、成都、深圳、北京、苏州、无锡、绍兴、南通等地拥有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311个，设有自助银行211个，布放自助服务类终端设备2167台，初步形成了覆盖长三角、环渤海、珠三角、中西部重点城市的网络布局框架。上海银行还发起设立闵行上银、奥汇上银、江苏江宁上银和崇州上银村镇银行，发起成立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香港地区设立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并与全球130多个国家和地区近1600多家境内外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

成立20年来，上海银行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不断提高，在英国《银行家》全球前1000家银行中排名持续提升，2014年位列全球银行业第130位，较2013年排名上升28位，多次被《亚洲银行家》杂志评为“中国最佳城市零售银行”，先后荣获“上海市著名商标”、“小企业优秀客户服务银行”、“全国再就业先进单位”、“全国银行间市场优秀交易成员”、“全国敬老模范单位”、“最佳企业形象奖”、“银团贷款最佳机构奖”等荣誉称号。

截至2014年底，上海银行资产总额11874.52亿元；存款总额7246.18亿元，贷款总额4845.21亿元；资本充足率为12.57%；拨备覆盖率260.55%。

2.主要人员情况

上海银行总行下设资产托管部，是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职能部门，内设产品管理部、托管运作部(下设托管运作团队和运行保障团队)、稽核监督部，平均年龄30岁左右，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绝大部分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上海银行于2009年8月18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核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814号。

截至2015年3月31日，上海银行已托管11只证券投资基金，分别为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季季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债保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信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现金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宏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浦银安盛月月盈安心养老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基金的资产净值合计92.36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有关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上海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是由总行风险管理部门和资产托管部共同组成。托管业务风险控制纳入全行的风险管理体系；资产托管部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托管业务内控稽核工作，各业务部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监督制约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到资产托管部所有的部室、岗位和人员。

(2)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的稽核监督团队，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业务部室在内部组织结构上形成相互制约，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前提，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必须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在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期完成相关制度建设。

(5)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应与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控目标，内部制度的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馈和纠正。

4.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建立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建立托管业务前后台分离、不同岗位相互牵制的管理结构。

(3)专门的稽核监督人员组织各业务部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托管业务操作间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定期开展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保证业务连续不中断。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以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和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100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娄国万

电话：86-21-23261188

传真：86-21-23261199

联系人：申浩波、李微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0 8588(免长途话费)或86-21-962299

网址：www.swsmu.com

电子邮件：service@swsmu.com

(2)代销机构

1)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中融碧玉蓝天15-20、22-27层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客服电话：021-96 2999/4006 962 999

联系人：施传荣

传真：021-50105124

网址：www.srcb.com

2)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3)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霞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8888-108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4)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6楼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客服电话：4008601555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15)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客服电话：400-800-8899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6)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客服电话：95525

传真：021-68815009

公司网站：www.ebscn.com

17)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林洁茹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客户服务电话：020-961303

网址：www.gzs.com.cn

18)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7-9层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联系人：沈刚

传真：0510-82830162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19)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联系人：戴蕾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20)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新街232号陕西信托大厦16-17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联系人：刘莹

传真：029-87406710

客户服务电话：95582

网站：www.westsecu.com

21)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发展大楼7层、8层

法定代表人：黄拾录

联系人：刘军

电话：0755- 83734659

传真：0755-82960582

客户服务电话：4001-022-011

网址：www.zszq.com

22)名称：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代表法人：陈林

联系人：刘刚川

传真：021-68778790

客服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23)名称：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中国华融大厦A座3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联系人：李慧灵

联系电话：010-58315221

传真：010-585680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9999

网址：www.hrsec.com.cn

24)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资大厦B座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璟

传真：027-87618863

客服电话：028-86711410

网址：www.tfzq.com

25)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3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665-0999

传真：010-88321819

网址：www.tpyzq.com

26)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传真：021-20835879

客服电话：400-920-0022/ 021-20835588

网址：licaike.hexun.com

27)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1.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惠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众禄基金网 www.zlfund.cn，基金买卖网 www.jjmmw.com

28)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9)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法兰桥创意园)26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30)名称：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传真：0571-2669853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31)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单丙烨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32)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传真：0571-88910240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0571-88920897

网站：www.5ifund.com

33)名称：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宋丽丹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34)名称：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081-6655

传真：010-59393074

网址：http://www.wy-fund.com

35)名称：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台路甲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台路甲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魏争

电话：010-57418829

传真：010-5756967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网址：www.niuji.net

36)名称：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方成

传真：021-385097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2.场内发售机构

(1)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

(2)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新增为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实情，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或变更上述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856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崔巍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86-21-31358666

传真：+86-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孙睿、黎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联系人：何闻川

客服电话：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5)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111、95565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6)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顾凌

网址：www.cs.ecitic.com

7)名称：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宋明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8)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1(全国)，021-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www.htsec.com

9)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莹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电话委托：021-962505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10)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11)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风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余江

统一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站地址：www.essence.com.cn

12)名称：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传真：0571-85106383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bigsun.com.cn

13)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zxwt.com.cn

14)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方晓丹

电话：+86 -21-23238888

传真：+86-21-23238800

联系人：赵钰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克、赵钰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分级

一、基金份额分级

1.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申万传媒份额”)、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以下简称“申万传媒A份额”)与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进取类份额(以下简称“申万传媒B份额”)，其中，申万传媒A份额、申万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2.基金的自动分离与分拆规则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将确认为申万传媒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基金份额按照1:1的比例自动分离为预期收益与预期风险不同的两种份额类别，即申万传媒A份额和申万传媒B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申万传媒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但不上市交易。申万传媒A份额与申万传媒B份额交易代码不同，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接受单独的申购与赎回。

投资者可在场内申购和赎回申万传媒份额，投资者可选择将其在场内申购的申万传媒份额按1:1的比例分拆成申万传媒A份额和申万传媒B份额。投资者也可按1:1的配比将其持有的申万传媒A份额和申万传媒B份额申请合并为场内的申万传媒份额。

投资者可在场外申购和赎回申万传媒份额，投资者不得申请将其场外申购的申万传媒份额进行分拆。但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申万传媒份额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并申请将其分拆成申万传媒A份额和申万传媒B份额后上市交易。

3.申万传媒A份额和申万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原则

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对申万传媒A份额和申万传媒B份额分别进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具体计算原则如下：

(1)本基金一份申万传媒A份额的参考净值与一份申万传媒B份额的参考净值之和等于两份申万传媒份额的净值。

(2)申万传媒A份额每日获得日基准收益，申万传媒A份额实际的投资盈亏都由申万传媒B份额分享与承担。申万传媒A份额的日基准收益均以1.0000元面值为基准采取单利进行计算。

某运作周年的日基准收益R=1.0000元×该运作周年的年基准收益率/该运作周年的实际天数

本基金的运作周年指自某运作周年开始日起至该运作周年结束日止的运作期间。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为第一个运作周年的开始日，其他运作周年的开始日为上一个运作周年结束日的次日，结束日为其开始日至满一周年的最后一日(简称为“对应日”)，若某运作周年的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该运作周年的结束日顺延至其对应日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假设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为2015年3月3日，则第一个运作周年的开始日为2015年3月3日，第一个运作周年的对应日为2016年3月2日，因该对应日为工作日，故第一个运作周年的结束日为2016年3月2日。

年基准收益率是指本基金为申万传媒A份额设定每个运作周年应得的收益率。

年基准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00%，其中，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是指每个运作周年的第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

(3)申万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2×申万传媒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万传媒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申万传媒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基准收益，如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申万传媒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基准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4.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按照申万传媒A份额和申万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计算并公告申万传媒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万传媒A份额与申万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为了简化表述，以T日的申万传媒份额份额净值和份额参考净值计算为例，申万传媒A份额和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分别为：NAV_T、$NAV(A)_T$、$NAV(B)_T$。

(1)申万传媒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T日，申万传媒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NAV_T = T$日闭市后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本基金在登记机构申万传媒份额总数

申万传媒A份额与申万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总数

(2)申万传媒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申万传媒A份额每日获得日基准收益，T日，申万传媒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为：

$NAV(A)_T = NAV(A)_{T-1} + R_T$

$NAV(A)_{T-1}$：T-1日申万传媒A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R_T：T日应计提的日基准收益。

(3)申万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T日，申万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为：

$NAV(B)_T = 2 \times NAV_T - NAV(A)_T$

申万传媒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万传媒A份额和申万传媒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

T日申万传媒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万传媒A份额和申万传媒B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二、申万传媒A份额与申万传媒B份额的终止运作

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申万传媒A份额与申万传媒B份额可申请终止运作。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经本基金所有份额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表决通过，即须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申万传媒份额、申万传媒A份额与申万传媒B份额合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本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本次募集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498号文注册。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申银万国传媒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二、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募集。

场外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也可代理场内基金份额的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者场外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申万传媒份额；投资者场内认购所得的全部份额将按1:1的比例确认为申万传媒A份额与申万传媒B份额。

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投资者的证券账户下。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其中，深圳证券账户是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者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三、募集期

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募集时间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募集和认购事宜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募集金额

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六、认购时间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本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基金份额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投资人可在募集期内前往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认购手续，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代销机构相关业务办理规则。

七、认购手续

1.投资人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应持深圳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投资者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应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募集期内，投资者可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在募集期间，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应当按照证券经营机构营业部、基金管理人及其代销机构销售网点的规定，到相应的销售网点填写认购申请书，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全额缴纳认购款。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的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八、认购方式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初始面值发售。

2.认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1)本基金的场外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元)	特定认购费率	认购费率
50万以下	0.08%	0.40%
50万(含)以上	100元/笔	100元/笔

(2)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销售机构参照场外认购费率执行。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份额和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

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必须按照金额进行认购。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申万传媒份额。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投资人在认购基金时缴纳认购费。登记机构根据单次认购的实际确认金额确定每次认购所适用的费率并分别计算。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转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转份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净认购金额和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采用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举例说明：

假设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10,000元，认购费率为0.40%，假定募集期间认购资金所得利息为35.50元且该笔认购全部予以确认，则其可得到的申万传媒份额计算